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請假)、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請假)、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處長建國、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徐委員松川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1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11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業於113年2月27日至2月29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完竣，受理登記結果，計有盧林春鳳1人登記參選。茲因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僅有1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爰有關「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等2案，無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至盧林員候選人資格審查等案，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有關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及石頭里第3屆里長罷免案定於113年3月30日投票，本會於113年3月6日偕同中壢區公所及警察局中壢分局至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住民族集會所及中壢國小)會勘，並針對相關指示標誌及無障礙設施等進行討論及增設，俾利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及投票人順利完成投票作業。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前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1日舉辦「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係由監察小組徐召集人、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陳專員天威等5人代表參加。會中就本次選務經驗進行交流，並針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等項進行討論。
- 四、有關本市大園區海口里里長當選無效之訴案，獲悉本週該案已判決確定，俟後本會於收到判決確定書及桃園市政府解職公函，將據以辦理補選事宜。另關於本市大園區竹圍里里長當選無效之訴案，據悉近日將判決確定，本會亦將依判決結果據以憑辦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2月29日)已請本會監察小組王介禧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登記截止時間，共有1位候選人登記參選。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等資料之審查事宜，中壢區公所已將資料送會後，將由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程序。
- 三、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支持或反對提出罷免辦事處等資料之審查事宜，中壢區公所已將資料送會後，亦將併由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及簽名，以

完成法定程序。

- 四、有關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及石頭里里長罷免案後續有關選務監察工作(如印製選舉票、罷免票及競選與罷免活動期間與投票日督導等)亦協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3年2月27日至2月2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盧林春鳳1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依中選會112年10月3日來函略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由本會逕向司法院網站查詢，餘由本會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懲戒法院及銓敘部等6個機關查證。本案經本會及上開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另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本會將於 113 年 3 月 24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併予敘明。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七、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70 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據以辦理，並函請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選會112年12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70號函修正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罷免案將於113年3月30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定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罷免票應於113年3月29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次罷免票印製作業。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據以辦理，並函請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壢區石頭里第3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係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前揭中心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本市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五案：有關本市中壢區和平里第 3 屆里長缺額補選及中壢區石頭里第 3 屆里長王子林罷免投票，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案投票日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六），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並由本會同仁陪同。
- 三、因本次投票所均位於中壢區，本案是否由同一位委員或個別委員分別擔任補選案與罷免案之督導人員，併提請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次中壢區和平里里長缺額補選及中壢區石頭里里長罷免投票當天，請李盛春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第 3 屆里長林秀貞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之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75、76、77、79 條規定及桃園區長美里張文樹先生 113 年 2 月 26 日領銜向本會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辦理。
- 二、公職選罷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之補提，以 1 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於 25 日內查對。

三、旨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978 人，依上開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 10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前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罷免理由書及提議人名冊，案經各該查對機關查復結果，符合規定者計 9 人，未達上開選罷法規定，爰經提請 113 年 2 月 22 日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提議領銜人張文樹先生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補提提議人名冊。

四、查領銜人本次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計 16 人，本會經依上開選罷法及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查對作業，查對結果謹說明如下：

(一)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經函請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二) 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函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三) 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0 人。

(四) 另經本會查對補提之提議人名冊，與原提議人名冊重複者共計 8 人。

(五) 綜上，本案符合規定之提議人名冊(原提出及補提合計)共 16 人，達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之人數。

五、依公職選罷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規定人數，本會應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

六、檢附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 1 份供參。

七、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連署作業。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進行連署作業。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